

僑光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語言中心修正
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之需要，順應經濟國際化發展潮流，培養國際人才，增進學生英語文能力，建立本校教學特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校英語文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活動。
- 二、協助選用適合英文課程之教科書。
- 三、評估校內學生英文學習效果。
- 四、辦理提升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辦理英文能力測驗、評估追蹤測驗與全民英檢模擬測驗。
- 六、提供各系科英文教學所需之圖儀視聽設備。
- 七、應政府或私人機構之委託辦理各項英語文檢測。
- 八、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，得置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若干人，以推展各項專案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各項經費預算，列入本校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，其有關預算稽查、收支執行及財物保管等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。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